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东方园林</td><td>股票代码</td><td>002310</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董事会秘书</td><td colspan="2">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陈莹</td><td colspan="2">夏可钦</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td><td colspan="2">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td></tr>
<tr><td>电话</td><td>010-59388886</td><td colspan="2">010-59388886</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orientlandscape@163.com</td><td colspan="2">orientlandscape@163.com</td></tr>
</table>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7,322,354.39	2,190,941,700.26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09,090.31	-894,007,945.29	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515,757.07	-724,332,036.09	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949,569.14	-800,512,748.40	-1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7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7.26%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74,408,899.80	43,811,501,216.4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8,809,497.57	12,427,324,714.66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3.38%	896,540,594	0	质押	896,540,594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115,509,110	质押	153,932,147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1,147,634	0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1.23%	33,000,000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0.82%	22,000,000	0		
黄铭真	境内自然人	0.80%	21,520,000	0		
邓少林	境内自然人	0.46%	12,443,690	0	质押	12,443,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翟晓波和赵宝宏全部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黄铭真的部分公司股票是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东林02	112426	2016年08月10日	2021年08月10日	42,111.0	6.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东林03	112464	2016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58,007.2	6.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林01	112842	2019年01月15日	2021年01月15日	44,969.3	7.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林02	112829	2019年02月01日	2021年02月01日	69,348.8	7.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1%	71.04%	-1.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2	-0.62	20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态与环保的主业方向，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其中生态板块转向收益更高、回款更有保障的城市区域，具体业务主要包括景观统筹下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矿山和土壤修复等，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建设经验，助力宜居城市的建设。环保板块，公司继续加快建设工业危废处置产能，同时引进新技术处理城市固废，为无废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循环经济板块，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科技，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并对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提供增值服务。循环经济一方面可推动社会向节约型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绿色工艺改进，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生态板块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增量业务上，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或PPP模式开展项目；存量业务上，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生态类工程业务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根据融资情况控制投资进度，采取现状结算、收尾回购、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等方式促进回款，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支撑作用。

环保板块是公司重要的增长极，公司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目前已储备了全国28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占领更多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保障已有项目的持续运营。

循环经济板块是公司未来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将传统的"资源一产品一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一产品一废弃物一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从而更加有效的减少废物产出，增加废物再利用。目前公司已成立事业部，抓紧循环经济板块的布局。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生态板块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传统EPC模式和PPP模式。

EPC即设计施工一体化，对于传统景观工程项目，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环保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新建和并购的模式开展，贯彻无害化、资源化和驻场服务相结合的战略布局，具体业务内容主要集中在金属危废处置、油田危废处置、机械电子行业危废处置、城市综合危废处置等领域。公司依托现有的环保业务平台，对环保子公司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创新技术手段、提升处理处置技术，充分释放产能效益。

3、循环经济产业

公司主要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循环经济企业或循环经济产业园，或对已有循环经济产业园实施提标改造，进行智能化升级，提供增值服务。目前公司已涉足废旧家电、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拆解等领域，并对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投资及优化升级进行了积极探索。

二、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蔓延的复杂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和全体高管的领导下，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在深耕生态建设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向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领域积极拓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持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费用管控措施，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表现、重点推进的工作等方面如下：

（一）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7亿元，其中生态建设业务（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实现营收13.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4.11%，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表现突出，上半年实现营收2.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34%；固废处置业务较平稳，实现营收1.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9%。

二季度以来伴随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积极复产复工，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收13.35亿元，环比增长202.72%，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控制费用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方向等措施，实现销售费用同比下降47.2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62.54%，同时，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信用提升，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4.94%。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亿元，同比增长78.99%，其中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0.41万元，环比增长134.56%，实现了单季度扭亏为盈，为2020年全年业绩持续向好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48.74亿，负债313.71亿，资产负债率69.91%。公司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在存量贷款续贷、新增融资授信等方面获得了支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2020/6/30	2019/12/31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70	67.66
	一年以上	20.19	22.16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29	2.65
	一年以上	9.99	21.39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0.09	0.02
	一年以上	52.01	4.97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0.28	0.20
	一年以上	0.89	0.97
合计		142.44	120.03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42.44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59.36亿元，较期初下降15.85%，占公司全部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1.67%，较期初下降17.10%。此外，公司新发放银行贷款成本较之前有了较大幅度下降，目前大多维持在基准利率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和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9-06-30
流动比率	121.61%	106.57%	104.25%
速动比率	49.53%	45.11%	47.07%
资产负债率	69.91%	71.04%	70.93%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情况良好，融资成本较前期下降，债务结构获得了显著改善，长期债务占比增加，短期债务风险可控。

（二）重点工作

1、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生态类工程业务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盘活，报告期内，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支撑作用。

公司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推进存量危废处置项目的技改和运转。

公司开始布局循环经济产业，以投资+新建的模式，涉足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汽车拆解等领域。报告期内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实现收入2.55亿元，为落实循环经济战略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对兴盛源循环经济园区及园区内循环经济产业进行优化升级，是公司对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的积极探索实践。

2、资产结构显著改善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调金融机构贷款、为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等途径，帮助公司解决融资问题，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此外，公司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方面，通过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降低整体杠杆率。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证监会申报了优先股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调整债务结构，通过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发行绿色债申请已获得证监会批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议案。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加大了项目建设、结算和回款的难度，公司顶住压力积极与业主方沟通协调，同时加速内部认价认量、签证、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等工作，全面推进产值确认、加速结算办理，以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SPV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合计约为15.61亿元，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快PPP项目的付款节奏等方式，加速回笼资金。针对部分已融资落地尚未放款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沟通相关金融机构协调放款，针对部分融资相对困难的项目，公司也将通过项目部分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中，有效利用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信用。

4、安全生产，履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全面落实抓防控促生产"双目标"，管理层带头执行严格的应急管控措施，为员工发放口罩、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组织办公楼宇、厂房消杀等工作，重点关注和关怀疫区员工，最大程度保护员工安全。疫情缓解后，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快速复工，确保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障了业务的建设需求，维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三、核心竞争力

（一）生态环保领域先发优势

自2013年起，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海绵城市、城市黑臭河治理等水系治理的建设目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环境规划设计院、景观设计院、水利设计院、环保设计院、生态修复设计院等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机构和东方利禾、东方复地等专业子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河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河道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河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公司荣获2019年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8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并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高新技术体系实现了与设计、工程、运营的融合，具备了在生态领域内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促进公司园林景观业务与水处理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危废处置的技术和布局优势

为全面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公司与上百家设计院及技术咨询机构、成套设备厂商以及二十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遴选与掌握了实用危废处置技术50余项，拥有意大利赫拉技术、等离子技术、多膛炉技术、回转窑技术、高频微波技术及PCB酸性、碱性废蚀刻液循环再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处置绝大多数危废品类，形成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覆盖面广、处理资质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四）混合所有制下的市场机制优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权的转移为公司带来了流动性支持和资产性支持等，帮助公司快速恢复造血能力。同时，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下，朝阳国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交由经营管理层执行，既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也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市场化机制的优势互补，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竞争力。

（五）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金融"去杠杆"转为"稳杠杆"，外部宏观融资环境改善

2019年及2020年以来，为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出台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央行多次降准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更多地通过完善LPR形成机制等改革措施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经济修复提供了宽松的货币金融环境。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在公司生态板块的存量订单中，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收入确认风险

1、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20年1-6月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55.56亿元，累计结算28.17亿元，合同资产（即差异）27.39亿元。

（三）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结算延期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情况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风险。为此，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1,610,561.56万元，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合同资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来降低合同资产减值风险。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990.11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20年1-6月完成结算额78,898.5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审批	首次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5户，未发生变化。2020年3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75%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0年1-6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96.4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3.6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谷振军、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受让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0元。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6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第二季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年1-6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96.4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3.69%。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1,097,686.35	53,812.28	1,151,498.63
坏账准备	174,494.12	9,856.15	184,350.27
账面价值	923,192.23	43,956.13	967,148.36
本年计提	7,593.10	903.34	8,496.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补助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8,496.4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41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86.4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
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布局，提高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与谷振军、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爱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环境投资拟分别从谷振军、临汾爱民处受让其持有的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或"目标公司"）5%和7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境投资将持有临汾德兴军75%股权。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谷振军

1、自然人：谷振军

2、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3、关联关系：谷振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谷振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

4、法定代表人：李云

5、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62499426U

7、经营范围：经营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李云持股55.48%，王艳辉持股44.52%。

9、关联关系：临汾爱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核查，临汾爱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3、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

4、法定代表人：谷振军

5、注册资本：2656.407952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HE3TF4P

7、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谷振军持股30%，临汾爱民持股70%。

9、经核查，临汾德兴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汾德兴军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临汾德兴军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临汾德兴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949,564.77	101,113,923.30
负债总额	76,447,359.41	93,055,760.82
应收款项总额	2,807,151.28	79,163,287.77
净资产	1,502,205.36	8,058,162.4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营业收入	11,578,842.57	17,148,469.03
营业利润	-9,387,529.16	-8,728,784.99
净利润	-5,430,297.66	-8,728,9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8.67	2,050,144.01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35号）

（三）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对象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2008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575.02万元。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汾德兴军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款

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7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0元。

（二）交易主要先决条件

1、银行同意对目标公司已有贷款4,750万元续贷2年，免除逾期罚息和滞纳金；

2、承诺交割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占用转让方的47亩土地免租金；

3、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确认的债务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临汾德兴军同时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拓展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布局。公司将以临汾德兴军国家级电废拆解牌照为突破，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万元—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71%—111.29%	亏损：88,550.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元/股—0.04元/股	-0.3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80.91万元—28,78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2.29%—3283.50%	盈利：850.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元/股—0.11元/股	0.00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今年春节提前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上下游企业推迟复工复产，劳务人员流动受阻，对公司在施项目的全面启动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我国本土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总部及各地项目均积极复工复产，第二季度经营业绩逐步恢复。随着公司流动性的增强、存量订单的有效梳理及相关费用下降，公司将实现前三季度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刘伟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谭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显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79,269,993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合计79,269,993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其持有的公司79,269,993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竞买方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得51,450,000股，成交金额242,844,000元，由竞买方金丹良拍得27,819,993股，成交金额131,310,366.96元，两竞买方合计成交金额374,154,366.96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年8月26日上述被拍卖的79,269,993股股份过户给下列受让方：

1、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9号楼2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2020年8月2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自然人金丹良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8日披露前一次权益变动报告后，在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圣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39,184,600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2020年6月2日，圣杯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恺英网络39,184,649股股份，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74执59号之一、（2019）沪74执76号之二、（2019）沪74执78号之一】，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0日，冯显超先生持有的79,269,993股恺英网络的股份在阿里拍卖平台被拍卖，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8%，本次过户完成后，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持股变动情况超过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成交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冯显超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4.72	27,819,993	1.29%	1.31%
			4.72	30,150,000	1.40%	1.42%
			4.72	21,300,000	0.99%	1.00%
圣杯投资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9日	被动减持(集中竞价交易)	4.55	21,525,100	1.00%	1.01%
	2019年7月8日		3.06	6,436,200	0.30%	0.30%
	2019年7月9日		2.97	3,449,800	0.16%	0.16%
	2019年7月10日		2.98	3,358,900	0.16%	0.16%
	2019年7月12日		2.98	3,360,000	0.16%	0.16%
	2019年7月15日		2.90	820,000	0.04%	0.04%
	2019年7月19日		2.99	234,600	0.01%	0.01%
	2020年6月2日	被动减持(大宗交易)	3.50	39,184,649	1.82%	1.84%
合计			-	157,639,242	7.32%	7.41%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冯显超因司法拍卖所减持股份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过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冯显超	260,471,808	12.10%	12.24%	181,201,815	8.42%	8.51%
圣杯投资	80,720,328	3.75%	3.79%	2,351,079	0.11%	0.11%
合计	341,192,136	15.85%	16.03%	183,552,894	8.53%	8.62%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冯显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冯显超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
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协议签署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或"受让方"）与李思韵、黄燕、周瑜、张敬四人先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恺英以10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东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敬（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同时转让方承诺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8-042、2018-043、2018-051、2018-052）。

二、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核实，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限届满时，转让方共投入人民币约1.06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5%，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购买公司股票。

2019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向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四人继续履行承诺。之后，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为落实整改报告所述事项，经过多次商谈，上海恺英与转让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于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且合法的方式投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股票，并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补偿金。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敦促转让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已聘请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建议，组织现场会议讨论补充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相关转让方不予配合，会议未能成功召开，上述四位转让方中仅周瑜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4号），就上海恺英诉李思韵、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

三、案件最新进展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020年8月28日，上海恺英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94号，就上海恺英诉李思韵、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上海恺英请求对被告黄燕价值人民币10,0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黄燕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追究股权转让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